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小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軒
被　　告　陳運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9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折合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